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土地事项的议案；

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土地市场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为增强公司参与土地拍卖决策的灵活性及时效性，同意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公司（含控股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质押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融资或为子公司提

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所持股权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灵活性，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时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所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股权）进行债务融资或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债务融资及融资担保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科置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6-005 号和临 2016-012 号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高科置业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0 元），融资期限及融资担保截止日期（签署合同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资及融资担保主要用途是置换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及融资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